

武汉商学院 2023 年 5 月基层团支部 组织生活指导意见

各学院分团委、各学生团支部：

为进一步丰富团组织生活内涵、凝聚精神力量，积极探索改进基层团组织活动方式，优化团员教育载体，校团委将每月下发基层团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团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现将 5 月份基层团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

二、时间安排：2023 年 5 月

三、参加范围：全校共青团员

四、组织形式

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

五、活动内容

（一）“青年大学习”网上团课学习

各团支部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网上团课学习（每周一次）。

（二）主题团日活动

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回信，寄语同学们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各基层团支部应组织支部成员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的同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将组织学习与社会实践结合，引领团员青年深刻了解青年深入基层、扎根基层的重要性，深刻领悟新时代新青年始终要有昂扬向上的精神，要有脚踏实地的实践能力，做五四精神的坚定传承者。

六、实施要求

（一）分类指导。各学院分团委可在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召开示范性组织生活会。可采取团支部书记现场观摩、线上会议等方式，强化示范带动。专职团干部至少参加1个基层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二）严格要求。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心得、装样子、走过场等现象，切实维护团内组织生活的严肃性。

（三）创新形式。组织生活会可与主题团日等结合开展。鼓励有条件的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阵地场所开展，增强现场感、仪式感、庄重感。

（四）做好记录。基层团支部在完成组织生活会后，每月底以支部为单位统一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教育实践”板块，同时线下记录在《武汉商学院三会两制一课记录本》中。

共青团武汉商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